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纪要 平国空规会纪[2025]2 号附件 9-2

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2025 年 7 月 28 日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原则通过新华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该项目为模拟审批，待土地手续完善后，修建性详细规划方可生效）。

一、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西环路以西、平煤铁路专线以南地块。

二、前期概况

项目地块规划控制性指标要求建筑密度不大于 35.0%，容积率不大于 1.5，绿地率不小于 35.0%，建筑高度不大于 40 米。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本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

三、规划内容

本项目用地内规划 4 栋建筑物，分别为门诊医技楼、病房综合楼、发热哨点及垃圾暂存。门诊医技楼高 5 层，南北向布置，主立面向西环路。病房楼高 9 层，位于门诊医技楼的西侧，与门诊医技楼呈垂直关系，通过两层连廊相连接。发热哨点高 1 层，位于地块的西北角，远离主要人流区域，设有独立的出入口，防止交叉感染。垃圾暂存高 1 层，位于发热哨点的东侧，远离人流集中区域，确保医院环境的整洁和卫生。

四、交通及消防

本项目在院区东侧西环路上设置院区主入口，主入口仅为人行入口，也是医院的形象入口。本项目机动车入口与南侧养老地块共用出

入口。在地块的西侧规划道路上开设探视出入口及发热门诊独立出入口。

在西环路上的机动车出入口和西侧规划道路上的探视出入口兼做消防出入口，内部采用环形道路，消防环道宽度大于 4m，转弯半径 9m，满足消防疏散要求。

五、建筑外立面材质与色彩

立面采用了新颖的现代主义而又不失传统中式美学的建筑风格。以简洁的线条和几何形状勾勒出稳重而不失活力的建筑形象。建筑外观简洁大方，以白色和原木色为主色调。外立面以点窗为主要构图元素，既保证了建筑的采光通风，同时与南侧养老地块的外立面设计相呼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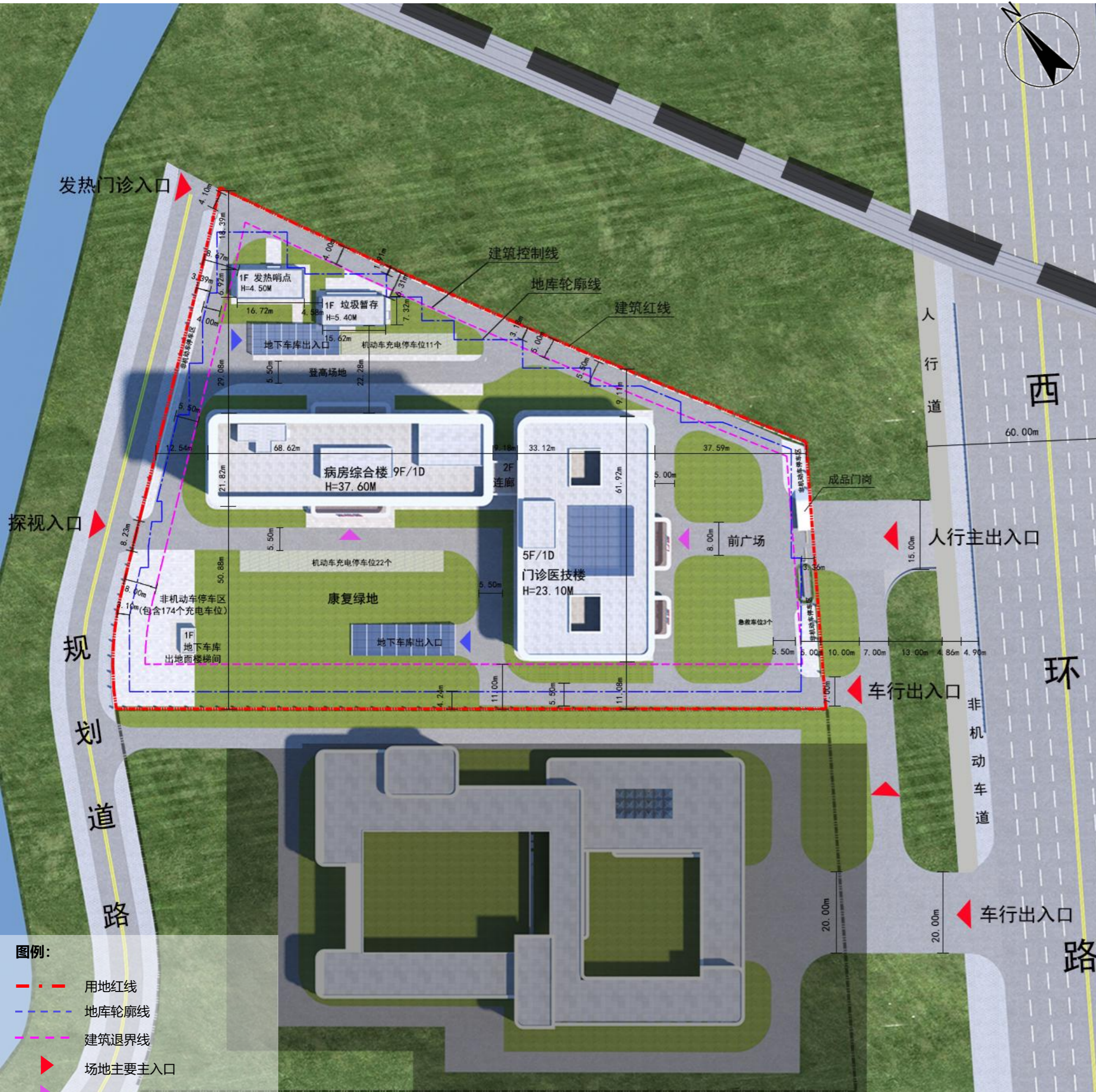
六、建筑退让距离

规划地上建筑北侧退用地红线最近处为 6.31m，东侧退用地红线最近处为 37.59m 西侧退用地红线最近处为 8.67m，南侧退用地红线 11.08m。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及建筑间距均符合国家规范及省市相关规范规定。规划地下建筑充分考虑停车、防灾减灾等需要。

七、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16055.17	m ²	约 24.08 亩
总建筑面积		36733.26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3007.39	m ²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3007.39	m ²	
其中	门诊医技楼	8913.39	m ²	
	病房综合楼	13680.26	m ²	
	发热哨点	115.70	m ²	
	垃圾暂存	114.34	m ²	
	地下车库出地面楼梯间	16.50	m ²	
	地下车库出入口	167.2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3725.87	m ²	
容积率		1.43		≤1.5
床位数		200	张	
建筑基底面积		4136.63	m ²	
建筑密度		25.77%		≤35%
绿地总面积		5630.23	m ²	
绿地率		35.07%		≥35%
机动车停车位		347	个	≥1.5 个/100 m ² 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机动停车位	36	个	
	地下机动车位	311	个	
其中	机动车充电车位	52	个	配建≥15%的充电车位，其中地上 36 个充电车位，地下 16 个充电车位
	机动车普通车位	295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150	个	≥5.0 个/100 m ² 建筑面积（均位于地上）
其中	非机动车充电车位	174	个	配建≥15%的充电车位
	非机动车普通车位	976	个	

注：本规划在实施前应进行公示，确保四邻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16055.17	m ²	约24.08亩	
总建筑面积	36733.26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23007.39	m ²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3007.39	m ²		
其中	门诊医技楼	8913.39	m ²	
	病房综合楼	13680.26	m ²	
	发热哨点	115.70	m ²	
	垃圾暂存	114.34	m ²	
	地下车库出地面楼梯间	16.50	m ²	
	地下车库出入口	167.2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3725.87	m ²		
容积率	1.43		≤1.5	
床位数	200	张		
建筑基底面积	4136.63	m ²		
建筑密度	25.77%		≤35%	
绿地总面积	5630.23	m ²		
绿地率	35.07%		≥35%	
机动车停车位	347	个	≥1.5个/100m ² 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机动停车位	36	个	
	地下机动车位	311	个	
其中	机动车充电车位	52	个	配建≥15%的充电车位,其中地上36个充电车位,地下16个充电车位
	机动车普通车位	295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150	个	≥5.0个/100m ² 建筑面积(均位于地上)	
其中	非机动车充电车位	174	个	配建≥15%的充电车位
	非机动车普通车位	976	个	







白色真石漆
(1324-8.8GY9/1)

灰色真石漆
(1262-5PB3.5/1)

木色真石漆
(0155-8.1YR5.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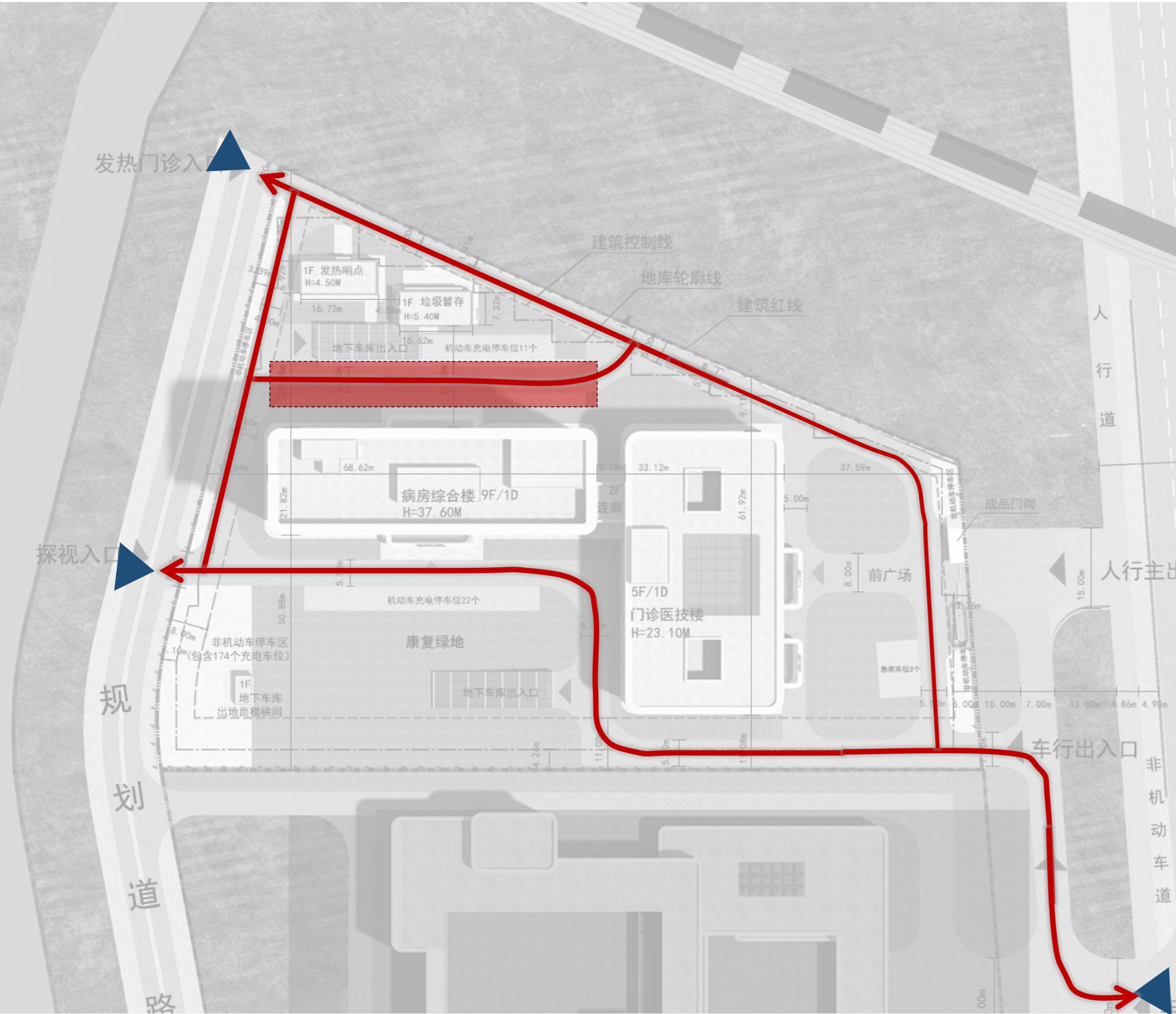
白色真石漆
(1324-8.8GY9/1)

灰色真石漆
(1262-5PB3.5/1)




木色真石漆
(0155-8.1YR5.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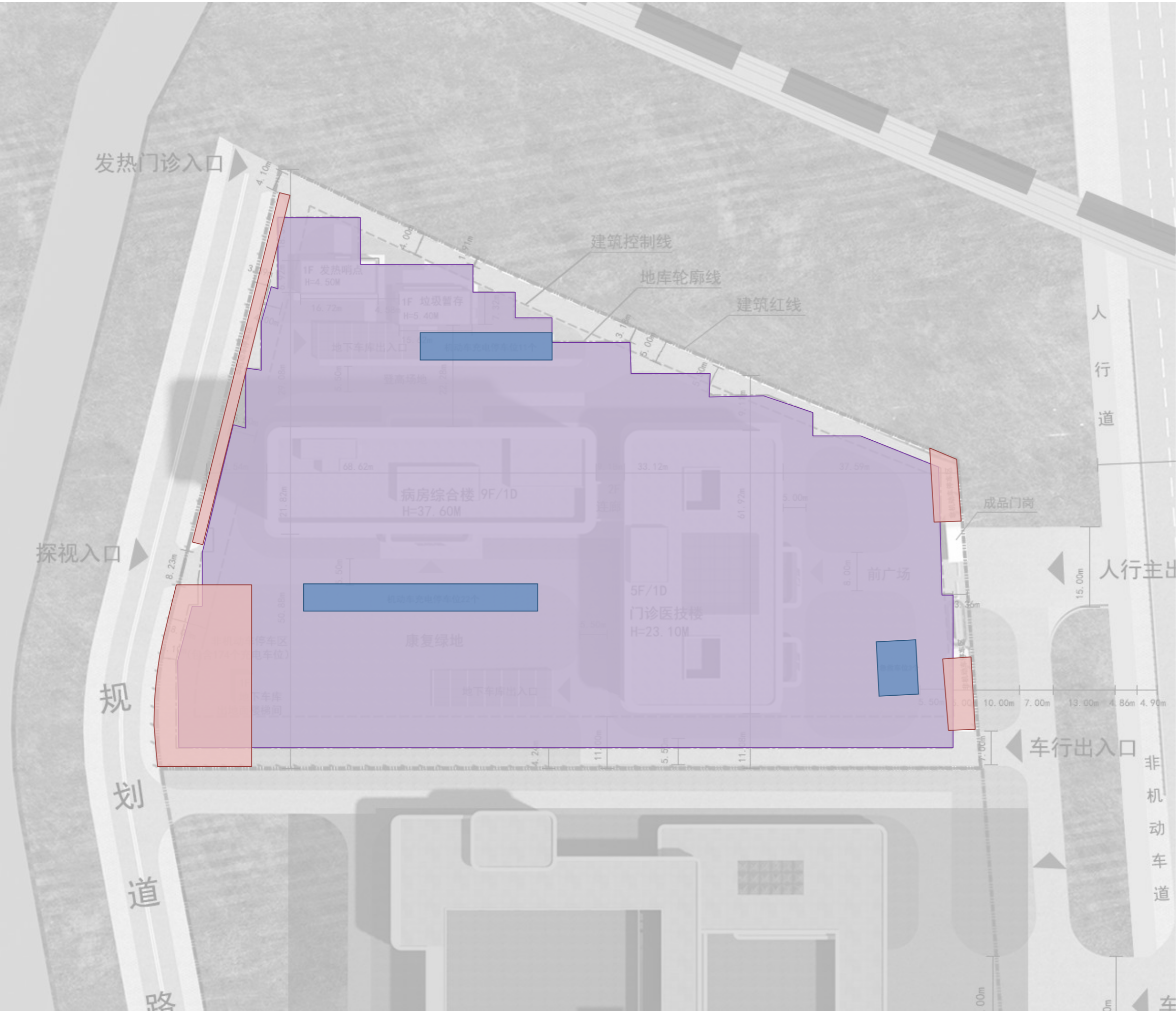


注:色卡采用C B C C 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色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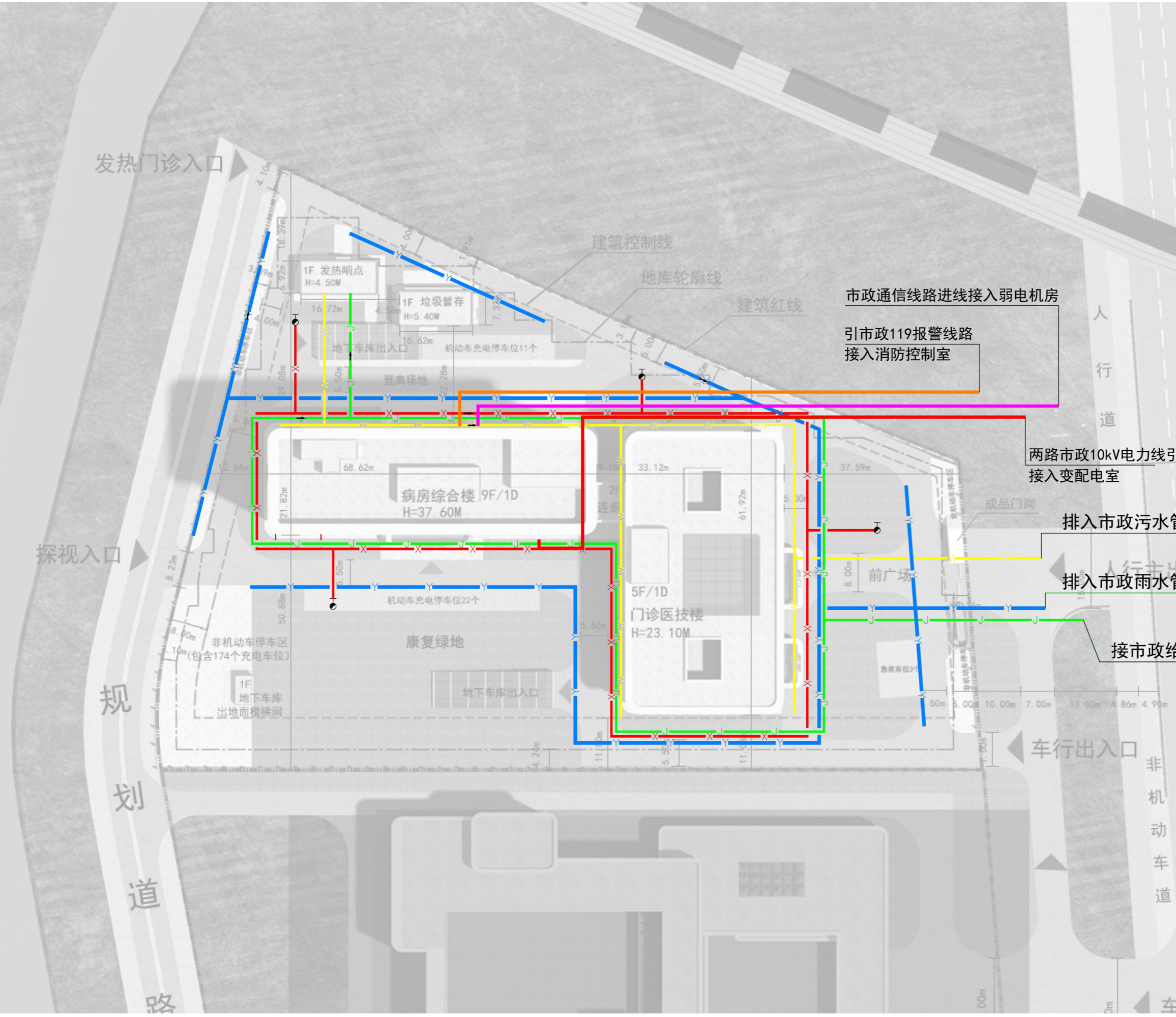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消防道路宽度 $\geq 4\text{ m}$ ，
转弯半径 $\geq 9\text{ m}$ ；各个楼栋之间的
建筑间距均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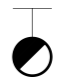
- 图例：**
-  消防流线
 -  消防登高场地
 -  消防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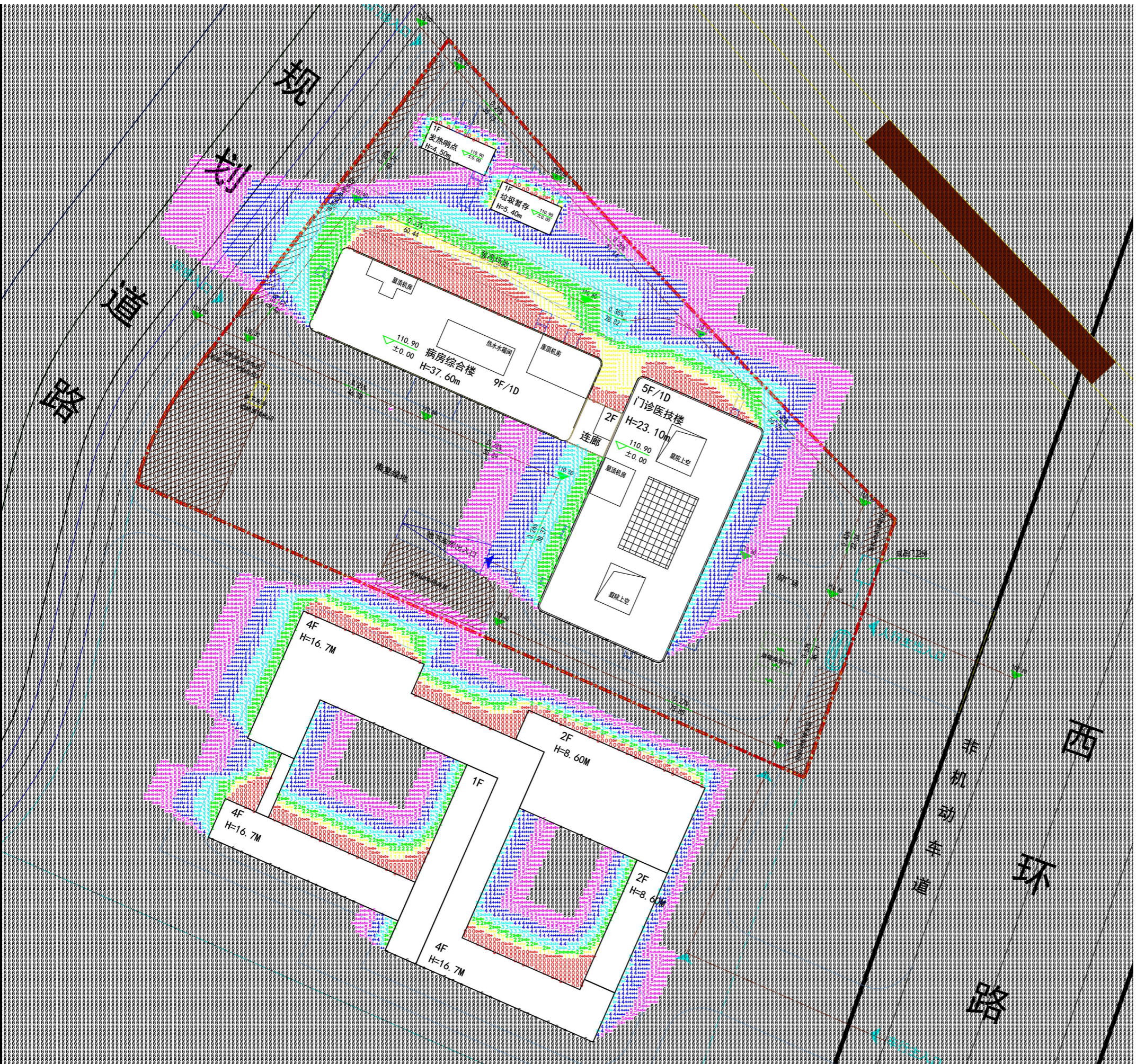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共计347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6个，地下311个；非机动车停车位数为1150个，均设置在地面。

- 图例：**
-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 地下一层车库范围



- 图例:**
- 10KV线路
 - 通信线路预埋管
 - 消防控制线路预埋管
 - - - 给水管
 - - - 消火栓管
 - - - 污水管
 - - - 雨水管
 -  室外消火栓



说明:

- 1、使用软件为:天正日照分析软件
- 2、计算日期:冬至日
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经度:113度33分 纬度:33度76分
- 3、有效日照时间段:9:00-15:00
太阳光相对于水平测试面的有效入射角不加以限制, 太阳光相对于垂直测试面的有效入射角不大于75.0度, 标注值为方格栅交点的有效日照时间, 单位小时网格边长1.0米。

● 结论:
该项目综合病房楼病房满足冬至日2 小时日照要求 (满足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第5.1.7条规定), 且对周边建筑没有加重日照影响。

我司承诺本次规划方案日照计算方法符合日照计算规范要求, 计算结果真实有效。

图例:

